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九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8,187	1,825	92,816	9,531
銷售成本		(24,833)	(1,117)	(66,671)	(7,229)
毛利		13,354	708	26,145	2,302
其他收入		1,724	27	4,528	65
市場推廣開支		(2,270)	(42)	(3,243)	(130)
行政開支		(22,329)	(8,689)	(52,224)	(30,402)
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 收益/(虧損)	4	96,931	—	(256,165)	—
其他營運收益		10	—	372	—
其他營運開支		(2,924)	(1,577)	(5,544)	(9,24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4,496	(9,573)	(286,131)	(37,407)
融資成本	5	(6,716)	(411)	(20,807)	(1,3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780	(9,984)	(306,938)	(38,7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746	(56)	27	196
期內溢利/(虧損)		<u>78,526</u>	<u>(10,040)</u>	<u>(306,911)</u>	<u>(38,601)</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8,530	(9,560)	(306,752)	(36,912)
非控股權益		(4)	(480)	(159)	(1,689)
		<u>78,526</u>	<u>(10,040)</u>	<u>(306,911)</u>	<u>(38,60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7	<u>0.60</u>	<u>(0.40)</u>	<u>(2.41)</u>	<u>(1.58)</u>
攤薄(港仙)		<u>0.29</u>	<u>(0.40)</u>	<u>(2.41)</u>	<u>(1.58)</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78,526	(10,040)	(306,911)	(38,60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65	269	285	552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5	269	285	55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78,591</u>	<u>(9,771)</u>	<u>(306,626)</u>	<u>(38,049)</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8,595	(9,291)	(306,467)	(36,360)
非控股權益	(4)	(480)	(159)	(1,689)
	<u>78,591</u>	<u>(9,771)</u>	<u>(306,626)</u>	<u>(38,04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101,103	109,611	44,475	92,651	—	—	5,475	(59,320)	293,995	(2,153)	291,842
期內虧損	—	—	—	—	—	—	—	(306,752)	(306,752)	(159)	(306,9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異	—	—	—	—	—	—	285	—	285	—	28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285	(306,752)	(306,467)	(159)	(306,62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7,503	27,503
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	15,625	9,476	—	(6,237)	—	—	—	—	18,864	—	18,864
配售新股份	14,675	278,825	—	—	—	—	—	—	293,500	—	293,500
配售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2,663)	—	—	—	—	—	—	(2,663)	—	(2,66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3,628	—	—	3,628	—	3,62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1,403</u>	<u>395,249</u>	<u>44,475</u>	<u>86,414</u>	<u>—</u>	<u>3,628</u>	<u>5,760</u>	<u>(366,072)</u>	<u>300,857</u>	<u>25,191</u>	<u>326,048</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未經審核)	23,061	2	44,475	4,747	2,500	—	4,749	(29,239)	50,295	—	50,295
期內虧損	—	—	—	—	—	—	—	(36,912)	(36,912)	(1,689)	(38,6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異	—	—	—	—	—	—	552	—	552	—	55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552	(36,912)	(36,360)	(1,689)	(38,049)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成本	—	—	—	(83)	—	—	—	—	(83)	—	(8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根據購股權計劃	—	—	—	—	—	8,197	—	—	8,197	—	8,197
發行股份	28	626	—	—	—	(100)	—	—	554	—	554
轉換可換股債券	5,000	20,950	—	(4,664)	—	—	—	—	21,286	—	21,28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8,089</u>	<u>21,578</u>	<u>44,475</u>	<u>—</u>	<u>2,500</u>	<u>8,097</u>	<u>5,301</u>	<u>(66,151)</u>	<u>43,889</u>	<u>(1,689)</u>	<u>42,20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影院投資及營運；提供有關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提供新媒體內容；經營新媒體及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其新業務包括電影、音樂及藝人管理業務之收益，本集團就確認有關收益採納相應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2.1。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涵蓋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一併閱讀。

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向電影院授出電影版權之收入於電影上映時確認入賬；
- (b) 就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授出之電影版權收入而言，倘已轉讓予特許使用人，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電影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任何其他責任，則收入於電影母碟送交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所確認之收益以已收代價金額為限(並扣除或有開支撥備)；
- (c) 就非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向特許使用人授出之電影版權收入而言，收入於許可期內及當電影可用於放映或廣播用途時確認入賬；
- (d) 就銷售貨品及唱片而言，若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已出售貨品及唱片亦無有效控制權，則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確認入賬；
- (e) 發行佣金收入於交付唱片或電影母碟予批發商及分銷商時確認入賬；

(f) 唱片發行收入及授出音樂版權之收入以應計基準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入賬；及

(g) 藝人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34,942	1,194	85,036	7,623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430	—	1,869	—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音樂 出版及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	2,195	—	5,017	—
藝人管理費收入	620	—	894	—
軟件發行權收入	—	631	—	1,908
	<u>38,187</u>	<u>1,825</u>	<u>92,816</u>	<u>9,531</u>

4. 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虧損)

根據由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Sky」)、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 (「Next Gen」)、Memestar Limited (「Memestar」)、On Chance Inc. (「On Chance」)及Grace Promise Limited (統稱「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

- 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
- 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由於有關認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合約責任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就此，於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前，就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構成一項遠期合約，並於訂約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已就遠期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56,1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然而，有關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遠期合約之公平值盈虧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且可能因應市況及股份成交價而大幅波動。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已發行前，本集團仍可能因而產生公平值盈虧，而此後本集團業績將不再受有關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遠期合約公平值盈虧影響。

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就遠期合約所作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已計及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市價、波幅及當時市場利率等多項因素。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20,807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附註)	—	1,390
	<u>20,807</u>	<u>1,390</u>

附註：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予一名債券持有人。接獲債券持有人之通知要求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0股股份。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回顧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其他地區	(38)	—
遞延稅項抵免	65	196
	<u>27</u>	<u>196</u>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78,530	(9,560)	(306,752)	(36,91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7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85,246	(9,560)	(306,752)	(36,912)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140,258	2,380,220	12,720,039	2,330,27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16,293,6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433,876	2,380,220	12,720,039	2,330,27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0.60	(0.40)	(2.41)	(1.58)
— 攤薄*(港仙)	0.29	(0.40)	(2.41)	(1.58)

*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有關轉換於該期間具有反攤薄效果。此外，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因期內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5,246,000港元(已就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轉換之利息節省金額作出調整)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9,433,876,000股(已就因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轉換所帶來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有關行使及轉換於該期間具有反攤薄效果。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報告期間後事項

由於認購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完成(「第二次交割」)。因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已向相關認購方(即 Perfect Sky、Next Gen、Memestar 及 On Chance)發行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有關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同期九個月約9,531,000港元增加約874%至約92,816,000港元。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66,671,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九個月則約為7,229,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增加至約4,528,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九個月則約為65,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運開支約為61,01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九個月約39,774,000港元增加約53%。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有關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遠期合約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56,1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20,807,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九個月則約為1,39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確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6,75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九個月則約為36,91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41港仙，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九個月則約為1.58港仙。

有關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以及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實際利息開支屬非現金性質。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將毋須產生任何現金支出或動用其任何資產清償任何有關遠期合約之財務負債。在剔除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約256,165,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應約為50,5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07,315,000港元增加至約549,186,000港元。期內，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收取完成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業務回顧

娛樂項目管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舉辦及投資多場演唱會及表演。該等業務之總收益合共約85,0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娛樂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若干娛樂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市場研究、與其高級管理層及同業會面以及設計及制定活動建議。娛樂活動策劃收入包括上述娛樂服務協議產生之已確認聘請費用約17,333,000港元。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錄像發行及電影發行之佣金收入錄得營業額約1,824,000港元。

音樂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發行17張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5,017,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894,000港元。

電視節目發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發行之佣金收入錄得營業額約45,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訂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委聘藝人之安排；
- (ii) 與豐德麗訂立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訂約雙方共同製作演唱會之安排；
- (iii) 與豐德麗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以及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分別訂立音樂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該等授權人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及澳門地區使用該等授權人擁有之音樂作品(包括卡拉OK音樂錄像)；及

(iv) 與豐德麗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以及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分別訂立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該等授權人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及澳門地區使用該等授權人所擁有或取得或特許使用之電影版權。

(根據上述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最高金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股東**」)批准。

展望

本集團對中國娛樂文化產業持續發展抱持正面積極態度，就致力發展成為一間綜合娛樂公司積極籌謀，並取得重大進展，於所有主要消費媒體及娛樂平台實施綜合收益計劃。為分散投資風險，並促使本集團所有部門(包括電影、電視、音樂、現場表演、藝人管理、新媒體及廣告)協同合作，本集團已羅致在此等領域上具備豐富經驗之管理及營運團隊，致力提供更為多樣化的優質娛樂選擇，並建立分銷平台，從而使其電影、電視、音樂、現場表演、營銷及藝人管理業務獲得最大收益。

透過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可使用豐德麗之藝人團隊以及其音樂及電影片庫。加上本集團本身之產品，本集團得以向基礎更廣泛之客戶提供日益多元化之產品，為中國業務建立強大基礎。

本集團將進軍具有策略價值之市場及擴充其業務組合，從而提升號召力及協同效益。本集團管理層將主要專注中國及澳門市場，透過內部增長以及收購業務及／或資產，不斷開拓機會以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林建岳博士(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51.09%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1,732,343,209	13.18%
	總計	<u>8,445,268,709</u>	<u>64.27%</u>
虞鋒先生(附註2)	(i)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4.38%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7,869,170,076	59.89%
	總計	<u>8,445,268,709</u>	<u>64.27%</u>
蔡朝暉先生(附註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8,445,268,709	64.27%
星山惠津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2%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02%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可換股票據	購股權	
林建岳博士(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14,132,500,000	—	107.55%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9,650,479,894	—	73.44%
	總計	<u>23,782,979,894</u>		<u>180.99%</u>
虞鋒先生(附註2)	(i) 受控法團權益	6,486,699,793	—	49.36%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17,296,280,101	—	131.63%
	總計	<u>23,782,979,894</u>		<u>180.99%</u>
蔡朝暉先生(附註3)	(i) 受控法團權益	492,092,899	—	3.74%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23,290,886,995	—	177.25%
	總計	<u>23,782,979,894</u>		<u>180.99%</u>
唐軍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01,102,576	0.77%

(2) 相聯法團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i) 受控法團權益	471,604,186	37.93%
	(ii) 實益擁有人	<u>2,794,443</u>	<u>0.23%</u>
	總計	<u>474,398,629</u>	<u>38.16%</u>

(b)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00%

附註：

- (1)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Perfect Sky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Perfect Sky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37.93%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7.97%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8.07%及約29.99%權益。
- (2)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鋒先生(「虞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Next Gen為雲鋒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3)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朝暉先生(「蔡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Grace Promise Limited(「Grace Promis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Grace Promise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可認購合共101,102,576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唐軍先生，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5) 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140,257,61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列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 擁有之權益 (附註7)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主要股東						
林建岳博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謝安建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64,000,000	430,000,000	30,734,248,603	32,228,248,603	245.26%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4,000,000	430,000,000	30,734,248,603	32,228,248,603	245.26%
虞鋒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6,486,699,793	25,165,450,177	32,228,248,603	245.26%
雲鋒基金(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6,486,699,793	25,165,450,177	32,228,248,603	245.26%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76,098,633	6,486,699,793	25,165,450,177	32,228,248,603	245.26%
新浪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92,244,576	1,164,487,920	30,971,516,107	32,228,248,603	245.26%
Memestar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2,244,576	1,164,487,920	30,971,516,107	32,228,248,603	245.26%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 擁有之權益 (附註7)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蔡朝暉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492,092,899	31,736,155,704	32,228,248,603	245.26%
張鳳娟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492,092,899	31,736,155,704	32,228,248,603	245.26%
Grace Promise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492,092,899	31,736,155,704	32,228,248,603	245.26%
Prowis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1,151,049,321	32,228,248,603	245.26%
周忻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1,151,049,321	32,228,248,603	245.26%
嚴紅春(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1,151,049,321	32,228,248,603	245.26%
On Chance Inc.(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1,077,199,282	31,151,049,321	32,228,248,603	245.26%
其他人士						
劉央女士(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THL G Limited(附註9)	實益擁有人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附註：

- (1) Perfect Sky由豐德麗全資擁有。豐德麗由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Transtrend**」)持有約37.93%權益，而Transtrend則由麗新發展全資擁有。麗新發展由麗新國際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Zimba**」)及欣楚有限公司持有約47.97%權益，而麗新國際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8.07%及約29.99%權益。因此，所有上述公司均為由林博士控制之法團，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麗新國際、Zimba、麗新發展、Transtrend及豐德麗均被視為於Perfect Sky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陽泰**」)由謝安建先生(「**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被視為於陽泰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xt Gen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先生及所述基金被視為於Next Gen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4) Memestar Limited(「**Memestar**」)由新浪公司(「**新浪**」)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浪被視為於Memestar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race Promise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及其配偶張鳳娟女士被視為於Grace Promis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On Chance Inc.(「**On Chance**」)分別由周忻先生(「**周先生**」)持有95%及由Prowis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及其配偶嚴紅春被視為於On Chanc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各認購方被視為於其他認購方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投資」)由劉央女士(「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tlantis Capital」)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及Atlantis Capital被視為於西京投資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THL G Limited(「THL」)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為於THL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140,257,61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概無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年/月/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註銷				
董事								
唐軍先生(附註1及2)	—	31,341,666	—	—	31,341,66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五日	0.2042
	—	31,341,666	—	—	31,341,66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0.24504
	—	31,341,668	—	—	31,341,668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五日	0.26546
	—	2,359,192	—	—	2,359,192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五日	0.1448
	—	2,359,192	—	—	2,359,192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0.17376
	—	2,359,192	—	—	2,359,192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五日	0.18824
總計	—	<u>101,102,576</u>	—	—	<u>101,102,576</u>			

附註：

1. 唐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2. (a)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任何部份未有於原有行使期間獲全部行使可結轉至其後期間，及於其後期間行使，惟必須支付適用之每股行使價。
(b) 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第一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該購股權第二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該購股權第三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c) 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第一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該購股權第二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該購股權第三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d)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2港元及每股0.138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已授出購股權之相應公平值分別為8,181,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3.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供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特定變動而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唐軍先生(行政總裁)、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陳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